上海金茂凯德（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致：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金茂凯德（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润工业”或“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 “《自律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本次持股计划”）出具专项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所律师对该等事实和规定的了解和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律师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天润工业已向本所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所有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天润工业及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天润工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报送或公告；本所律师同意天润工业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天润工业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天润工业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天润工业实施本次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天润工业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于2009年8月首次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目前股票简称：天润工业，股票代码：002283。

根据天润工业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润工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00613780310U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113,945.7178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邢运波
住　所	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天润路2-13号
成立日期	1995年12月19日
登记机关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经营范围	工业智能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工程研究；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曲轴、机床、机械配件的生产、销售；房屋租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品运输）；备案范围内的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阅天润工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布的相关公告，本所律师认为，天润工业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23年4月25日，天润工业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持股计划（草案）》”）以及天润工业提供的其他书面文件资料，本所律师对照《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对本次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1、根据天润工业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润工业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授权与批准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他人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时应当遵守市场交易规则，不得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及《自律监管指引》第6.6.2条、第6.6.3条的相关要求。

2、根据天润工业书面说明及《持股计划（草案）》、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决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及《自律监管指引》第6.6.2条的相关要求。

3、根据天润工业书面说明及《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及《自律监管指引》第6.6.2条的相关要求。

4、根据天润工业书面说明及《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应为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的公司董事 （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管理、业务、技术等领域的核心人员；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员工总人数不超过244人（不含预留份额），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11人，具体参加人数、名单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相关规定。

根据《持股计划（草案）》，为应对公司发展规划的需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预留105.4388万股作为预留份额，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额的4.93%；预留份额暂由公司控股股东天润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润联合”）先行垫付出资认购并代为持有，天润联合仅为预留份额代为持有而不享有该部分份额对应的权益。

5、根据天润工业书面说明及《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应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1款的相关规定。

6、根据《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内已回购的公司A股股票。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2款的相关规定。

7、根据《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标的股票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分两期解锁，每期解锁比例50%；参加对象各期可归属的权益份额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和参加对象考核结果计算确定。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1款的相关规定。

根据《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预留份额适用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同的锁定期。

8、根据《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规模不超过21,404,388股，约占《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878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持股数量以员工实际出资缴款情况确定，实施后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2款的规定。

9、根据《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持有人会议是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的规定。

10、根据《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1）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2）员工持股计划规模；（3）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4）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5）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相关会计处理等；（6）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展期、锁定期等；（7）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模式；（8）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9）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对应股东权利的情况、回避安排等；（10）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11）第三方是否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12）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通过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权益的安排、处置办法；（13）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损益分配方法；（14）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和终止的情形及决策程序；（15）其他相关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及《自律监管指引》第6.6.7条的相关要求。

根据《持股计划（草案）》及天润工业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授权合格的资产管理机构管理的情况，不适用《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第6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及《自律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1、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天润工业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发布的相关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润工业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23年4月25日，天润工业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规定。

（2）2023年4月25日，天润工业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自律监管指引》第6.6.6条的规定。

（3）2023年4月25日，天润工业独立董事对《持股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前，已通过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意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制定及内容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完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公司的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及第三部分第（十）项、《自律监管指引》第6.6.6条的规定。

（4）2023年4月25日，天润工业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及第三部分第（十）项、《自律监管指引》第6.6.6条的规定。

监事会出具《关于公司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认为：“1、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3、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 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职工代表会议表决通过，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从而充分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稳定、健康、长远发展，使得员工分享到公司持续成长带来的收益。监事会主席于树明、监事黄志强、王军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为关联监事，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回避表决。监事会对本议案无法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决定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直接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2023年4月26日，天润工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与本次持股计划相关之董事会决议、《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监事会核查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2、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为实施本次持股计划，天润工业应召开股东大会对《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的两个交易日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相关股东的，相关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随着本次持股计划的推进，天润工业尚需按照《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润工业已按照《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信息披露义务，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依法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股东大会回避表决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自愿放弃其通过本计划所持标的股票对应的公司股东大会的出席权、提案权、表决权及除分红权、资产收益权外的其他股东权利，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为公司股东放弃公司股东大会的出席权、提案权、表决权。

根据《持股计划（草案）》，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上持有人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时，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董事、监事均将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回避表决安排未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融资时参与方式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董事会审议是否参与及具体参与方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融资时参与方式的安排未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一致行动关系认定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持股计划（草案）》、天润工业出具的说明以及相关信息披露，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天润工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天润工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2、天润工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控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持股计划（草案）》，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即董事徐承飞、夏丽君、刘立、林永涛，监事于树明、黄志强、王军，高级管理人员侯波、王晓义、孙军、王旭阳）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部分份额，该等持有人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间存在一定的关联关系，但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本次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相对分散，根据《持股计划（草案）》，持有人会议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担任管理委员会委员。根据《持股计划（草案）》，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持有人，放弃在持有人会议上的表决权。

天润工业的控股股东为天润联合、实际控制人为邢运波，根据《持股计划（草案）》，天润工业控股股东天润联合先行垫付出资认购并代为持有本次持股计划的预留份额，但仅为预留份额代为持有而不享有该部分份额对应的权益，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上不具有表决权。

因此，天润工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控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3、根据天润工业相关信息披露，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部分人员因担任天润工业控股股东天润联合的董事、监事而与天润联合存在法定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自愿放弃其通过本计划所持标的股票对应的公司股东大会的出席权、提案权、表决权及除分红权、资产收益权外的其他股东权利，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为公司股东放弃公司股东大会的出席权、提案权、表决权。

因此，与天润工业控股股东天润联合存在法定一致行动关系的天润工业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会影响天润工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天润工业的表决权比例。

4、根据《持股计划（草案）》，在天润工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时，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董事、监事均将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天润工业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天润工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 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持股计划内容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的有关规定；

3、公司目前已就实施本次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信息披露，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持股计划、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与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对象的交易相关提案时的回避安排以及在公司融资时参与方式的安排具有合法合规性；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认定符合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

负 责 人
齐斌

上海金茂凯德（北京）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毛国权
王 悦

2023年5月8日

证券简称：ST美置　　证券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23-28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融资相关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30.27亿元，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9.37亿元，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的反担保余额为0.9亿元。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为29.37亿元，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9.91%，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交易及担保情况概述

2020年4月，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名流置业武汉江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江北”）的全资子公司武汉美好锦程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好锦程”）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黄浦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黄浦支行”）办理住房开发贷款，用于美好香域花镜K11地块项目二期工程建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4.8亿元，借款期限为24个月。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美好锦程以其项目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武汉江北以所持有的美好锦程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30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

二、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2年4月，公司与工商银行黄浦支行签订《借款展期协议》，约定将剩余未偿付的17,000万元借款期限延长至2023年4月27日。

近日，公司与工商银行黄浦支行友好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约定将剩余未偿付的16,900万元借款期限延长至2024年4月26日，公司及各担保方同意继续为履行《房地产借款合同》、《借款展期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和责任提供担保。截至本次公告日，上述借款余额为16,800万元。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相关事项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可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55亿元担保额度（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且在股东大会批准的被担保人及额度内，单笔不超过10亿元的担保事项，由董事长审批。上述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不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美好锦程	100	124.4%	16,800	-	5.72%	否

本次担保事项系借款展期，未新增担保额度。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70%）的房地产板块控股子公司可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6.7亿元。截至本次公告日，已使用担保额度为21.3亿元，本次使用担保额度0亿元，累计使用额度21.3亿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5.4亿元。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美好锦程

2、成立日期：2014年2月27日

3、注册地址：武汉市硚口区长丰村特4号

4、法定代表人：柳井利

5、注册资本：5,000万元

6、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7、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有美好锦程100%股权

8、经核实，美好锦程非失信被执行人

9、公司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7,736.02	188,847.35
负债总额	308,140.21	248,637.40
净资产	-60,404.19	-59,790.05
资产负债率	124.4%	131.7%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42.45	55,624.22
利润总额	-13,728.50	-2,156.88
净利润	-13,743.53	-2,156.88

五、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详见本公告“二、交易的进展情况”。

六、董事会意见

受行业环境变化、市场下行等不利因素影响，公司的流动性出现阶段性紧张。本次对还款安排进行调整，有利于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合理匹配现金流量，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发展规划的顺利实现。

上述担保行为属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担保事项，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资金具有较强的控制能力，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资金需求，被担保公司所开发项目前景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为其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目前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经营正常，不存在不能按期偿付贷款而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30.2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22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比例为102.97%，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的比例为15.86%。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9.37亿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9.91%；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的反担保余额为0.9亿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06%，随着公司及子公司对债务的偿付，公司及子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责任将自动解除，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情况。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借款展期协议》（合同编号：32020016-2022年（展）字0001号）、《借款展期协议》（合同编号：320200016-2023年（展）字0001号）。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6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出让方”）保证向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康生物”）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拟参与药康生物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股东为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总数为4,100,000股，占药康生物总股本的比例为1.00%；

●本次询价转让为非公开转让，不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2023年4月19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1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70,533	5.51%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药康生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药康生物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药康生物股份比例超过5%。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出让方非药康生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六条规定的窗口期内。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4,100,00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1.00%，转让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

序号	拟转让股东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	转让原因
1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00,000	1.00%	18.17%	自身资金需求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确定依据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股东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3年5月8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

本次询价认购的报价结束后，中信证券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将按照《认购报价表》送达时间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时间早的有效认购将进行优先配售。

当全部有效申购的股份总数等于或首次超过4,100,000股时，累计有效申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少于4,100,000股，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报价将被确定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中信证券

联系部门：中信证券股票资本市场部

项目专用邮箱：project_yksw2023@citics.com

联系及咨询电话：021-2026 2086

（四）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关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品），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除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转让计划实施存在因出让方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然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四、附件

请查阅本公告同步披露的附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033　　证券简称：丽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9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2年度云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云南证监局、云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2年度云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集体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3年5月11日（周四）10:30-12:00。届时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杨宁、证券事务代表孙阳泽将在线就公司2022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88255　　证券简称：凯尔达　　公告编号：2023-017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朱雯君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朱雯君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朱雯君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

特此公告。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 2023-024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福建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福建证监局、福建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 年福建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 （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3年5月15日（周一）16:00-17: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2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 月8 日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3-037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2023年4月经营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主要板块2023年4月经营数据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4月主要板块销量数据如下表所示：

板块	国内造纸	包装
4月销量	53.79万吨	1.73亿平方米
同比增减幅度	42.95%	-4.33%
4月均价	3,061.33元/吨	3.39元/平方米
同比增减幅度	-25.64%	-18.10%
1至4月销量	174.35万吨	6.00亿平方米
同比增减幅度	3.68%	-11.16%
1至4月均价	3,179.64元/吨	3.49元/平方米
同比增减幅度	-20.82%	-13.87%

注：以上为各主要板块全口径数据，未经合并抵消和审计。

二、其他说明

本次2023年4月经营数据快报为公司自愿披露，公司将持续按月披露月度经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195　　证券简称：腾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9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福建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福建证监局、福建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年福建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3年5月15日（周一）16:00-17: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2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620　　股票简称：天宸股份　　编号：临2023-014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产业投资基金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4月18日，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8），公司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宁波天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上海臻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宁波天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宁波天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上海臻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SZX787

特此公告。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6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浙江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公司将参加由浙江证监局、浙江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年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周五）15: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2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1995　　证券简称：中金公司　　公告编号：临2023-01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注册批复的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973号，以下简称“批复”）。

根据该批复，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批复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8日